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以现场方式在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召开。鉴于郭敏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已辞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欧阳静波女士主持。董事崔薇薇女士、莫宏胜先生、独立董事王峥涛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分别委托副董事长欧阳静波女士、董事陈海波先生、独立董事王华先生代为表决；王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王华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业委员会中的职责。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选举焦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郭敏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已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中恒集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相应增补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增补焦明先生为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增补焦明先生为委员；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增补焦明先生为委员；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增补焦明先生为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